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七八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索沃斯爵士.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成员: 奥地利. . . . . 卢特罗蒂先生
布基纳法索 . . . . . 索姆达先生
中国 . . . . . 胡博先生
哥斯达黎加 . . . . . 吉列尔莫特先生
克罗地亚. . . . . 恰契奇女士
法国 . . . . . 费夫雷先生
日本 . . . . . 木村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贝勒海尔先生
墨西哥. . . . . 巴尔加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萨夫龙科夫先生
土耳其. . . . . 居姆吕克曲先生
乌干达. . . . . 穆戈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艾哈迈德先生
越南 . . . . . Ta Nhung Dinh 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除了我今天上午提到的那些国家外，我还收到了尼泊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摩洛哥常驻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能够参加由你领导和指导的本次辩论会，我的确感到很高兴。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了本次公开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政策辩论和今后方向处于重要关头之际，表达和分享我们的看法。我们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所作的颇有见地而且内容丰富的发言。

不结盟运动继续强调，不应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替代解决冲突根源。应该与相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一道，以连贯一致、妥善规划以及协调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不结盟运动还认为，联合国应当高度重视使这些努力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不间断地继续下去，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不结盟运动认为，维和行动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作为维和基本

原则为进行维和活动所发展出来的各项原则，也就是维和需要获得当事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和公正公平的原则。落实任务的概念不应与这三项指导原则置于同一水平，因为这项概念的适用限于业务层面和战术层面。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在这方面，应该坚持落实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不结盟运动继续强调，应该从一开始就给予联合国维和行动政治支持、足够的人力、财务和后勤资源以及有明确规范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授权的各项任务的可信程度取决于它们是否清楚明确和能否实现。

近年来建立复杂的维和行动显示需要拥有妥善规划和审慎制定的政治进程。这项进程还需要得到冲突各方的支持。当事各方的同意及其从一开始就遵守和平进程是确保维和能够有效运作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最佳途径。

关于取得所需的财政和后勤资源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会员国均应提供预算经费，并且不应建立或认可任何特权。同时，我们应该由联合国使用这个独特工具。妥善的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加强管理和组织能力以及增进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之间的三角合作是增进和加强联合国面对目前各项挑战的能力的关键所在。

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必须整合各种倡议和进程，确保持续进行改革进程，并按照一致的战略方向，协调进行维和的各种努力。首先，大会及其负责审查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的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都应致力于整合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努力。

属于不结盟运动的部队派遣国依然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它们提供了联合国维和所需的 87% 的人员。这是无法受到挑战的现实情况，因此，它们应该积极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作出努力，征求了部队派遣国对目前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的看法。

不结盟运动还感谢安理会在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中呼吁利用三角合作机制加强进行磋商。不结盟运动肯定会在适当时机提出如何强化这种合作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编制的概念文件对如何加强对话和活动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办法。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它依然是：

“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包括审查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措施”(A/63/19, 第 18 段)。

多年来，这项任务规定还一直得到大会的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通过广泛辩论和讨论取得的军事和政策专门知识可提供安理会对这些专门知识的需要。这个委员会也称为 34 国委员会，它一向提供各种改革进程讨论的框架，例如卜拉希米报告、2010 年和平行动的改革议程和维和部的主要改组以及外勤支助部的建立。

维和部-外勤支助部编制的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和的新水平线”的非正式文件提出了各种评估和建议，需要 34 国委员会对其加以审议。该委员会上届会议注意到了这份非正式文件。我要再次强调，特别委员会依然是讨论非正式文件内各种想法和建议例如如何有力进行维和行动等问题的适当论坛。

不结盟运动将仔细审议秘书处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并依照它对秘书处内所谓的“最高文件”的指导方针和原则所采用的同一种方式提出它的看法和评论。

不结盟运动今年已经在法国和土耳其分别担任主席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辩论中两次提出它的看法。今天它还重申它已经做好准备，以和平和安全作为主要目标和基准，预备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磋商，以便满足日益增多的挑战。我们还重申，我们吁请所有发达国家分担维和的重担。派遣部队和解决部队部署在敌对环境和困难政治条件下带来的困难

将显示出会员国之间还存在着真正的伙伴关系。这也对联合国维和的未来方向提供迫切需要的回应。

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我希望你在这项新的工作中逐事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客气话。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胡兰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由于时间的缘故，并且你在会议开始之时就提出这样的要求，我只简短陈述加拿大的发言。发言全文将随后散发。

加拿大欢迎安理会在最近几个月中重新关注联合国维和的前景，特别是在贵国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采取主动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日本干练的指导下作出努力的情况下。

加拿大还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以及他们两个部门在编制今天散发的非正式文件方面共同作出的努力。他们要求我们加强伙伴关系是一项重要的看法，我们认为，这份非正式文件对维和的前景进行持续对话作出了严肃和前瞻性的贡献。

在会议之后有待通过的主席声明是一个良好的初步反应。我们特别欢迎在重要的设定基准领域以及对制定可信的和能够实现的任务规定方面作出的进展，这是联合国进行有效行动的基础。在主席声明中作出承诺，决心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加有益的磋商，这也令人感到欣慰。加拿大期待看到安理会作出如何进一步落实这项承诺的决定。

多年来，联合国在维和方面已经作出许多成果。维和活动防止了暴力冲突的重现，创造了能够维持持久和平的条件并拯救了许多生命。不过，如果维和要持续作为管理冲突的有效和可行工具，则维和行动必须作出调整，以便符合部署了特派团的日益复杂的环境的需要。要实现这项愿望就需要在维和政策 and 做法方面持续作出努力和取得进展。

显而易见，和平行动如果得到稳固的政治共识的支持就能取得最大效果。不过，同样明显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仍然深受和平行动面临的许多新挑战的影响。

要重新恢复非正式文件中要求的全球伙伴关系就需要与会员国和各伙伴组织进行包容性的政策磋商。我们认为，能从未来讨论中得到好处的各项问题包括：任务的范围和进行任务的方式；和平行动的政治层面；资源筹措。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内对这些问题取得共同了解是重新对联合国活动给予广泛支持的核心。我们期望与其他会员国在未来几个月中就所有这些问题进行包容性的讨论。

尽管目前仍需对复杂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但这不应阻碍我们在短期内就可能作出进展的领域取得进展。我们认为，为了改善和平行动的授权、支助和执行方式，可以立即采取一些切实步骤。我只强调其中三项步骤。

首先是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新伙伴关系议程》反复强调了本机构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特派团授权的方式。加拿大认为，这种对话对制定该文件所设想的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因此，我们敦促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切实步骤，加强这种协商。我们欢迎这方面的建议。我们特别敦促安理会确保在制定授权阶段，而不是事后，进行这种协商。我们认为，这不需成为一个繁重的进程，也绝不意味着削弱安理会制定和批准授权的根本权力。但是，我们认为，事先进行协商和本机构与秘书处真正顺应执行任务的国家的观点，对各方有利。

其次是加强政治共识，这是各和平行动的基础。正如本次辩论中的其他发言者指出，改善并维持区域行动者、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对每项行动的政治支持，是极端重要的。近年来我们学到，有关具体特派团的联盟的共同目标和携手合作，例如联合国海地稳定团的情况，能够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宝贵的政治、外交和实际支助。尽管我们承认这个模式不一定适合

所有特派团，但我们认为，在本安理会的积极支持下，能够并应当加强这项做法。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提及维和行动的非军事层面。会员国日益认识到，维和行动的撤出的一项基本条件是巩固合法的国家安全和司法机构。实际上，警务工作、安全制度改革和法治，现已被认为是当代维和行动的核心职能。我们的工作和投资需要反映这个现实。在目前审议的下个阶段，加拿大将欢迎对这一系列挑战进行进一步的探讨，特别是制定未来联合国为查明需求领域而作出的警务努力的战略方向，包括处理有组织犯罪和调查性暴力所需的特别技能；评估警务需求的可能规模以及如何满足这项需求，包括对建制警察单位进行的审查；以及最后，探索替代部署模式。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再次感谢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国和日本代表团为推动这项议程作出的重大努力。我可以向它们保证，在这项重要倡议的下个阶段中，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里，加拿大将提供最充分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加拿大代表团在过去数月 and 几年里对这项辩论所作的贡献，向加拿大代表表示感谢。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重要辩论。我们也谨感谢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和苏珊娜·马尔科拉的重要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欣见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个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凝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承诺和贡献。在这项共同努力中，所有利益攸关者必须步调一致，协同努力，出于共同的目的有效解决维持和平的挑战。

实际上，我们并不缺少想法和倡议。我们感到，安理会、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为改善全球伙伴关系开展了许多进程。然而，在这些进程结束时，为了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自主性，必须有一个商定的框架，包含这些有关如何取得进展的众多倡议。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方面最近在有关具体维和行动的决议中规定了一些标准。对于时限和战略工作计划以及跟踪进度的强调，确实是积极的发展。我们也赞扬安理会努力为改善集体监督而制定办法。我们赞赏安理会努力加强同利益攸关者的对话，以便改善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监督。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和苏珊娜·马尔科拉提出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和行动新地平线”的非正式文件。该非正式文件确实是对有关如何更好地应对维和和挑战的更广泛的审议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也可将该非正式文件作为进一步具体努力的基础。我们希望，会员国将适当讨论它的内容，并且它将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的全面审查中。

印度尼西亚认为，为了制定明确、可信和可行的授权，安理会应当在早期阶段同利益攸关者进行有意义和多阶段的协商。

关于业务方面，安理会制定的标准应当成为确定特派团是否达到其目标的基础。此外，应当作出更大努力，填补安理会的授权同行动概念及接战规则之间的差距，后者是维和人员的战地手册。常常没有或缺乏有关人员和装备的数量和种类明确参数，用以执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庞杂任务。

也需要明确维和团成功与否的参数，以此保证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顺利过渡。必须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连贯性和相互融合的重要性。

我们同意新地平线非文件的看法，即必须同会员国一道确定特派团的后勤、培训和装备需求。我们期

待着秘书处在 2009 年底以前制定一项关于有力的维和方法的战略指导说明草案。

我们鼓励维和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更加系统化的合作，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 34 国委员会可以制定这种合作的方式。尽管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保证将努力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和更好的信息交流，仍然存在一个主要挑战——如何确保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中充分利用部队派遣国或潜在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最后我还有一些想法。印度尼西亚欢迎安理会继续支持在维和行动中同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我们坚信，这些组织可作出很大贡献，尤其是在处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它们可作出各类反应。说起各类反应，就意味着维和团本身并非解决冲突的万灵药。它必须是，并且通常是，更广泛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感谢你向所有代表团分发概念说明。本议题不仅对安全理事会，而且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极其重要。我们赞同摩洛哥王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我还要加上一些具体的评论。

危地马拉作为直接受益于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的国家，认识到本组织维和行动的根本重要性。它们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活动，是本组织工作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参加了它的工作。

与此同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需求越来越多，其规模越来越大，任务规定日趋多样化，而且这些行动日益复杂。这种情况的发生，正值财政和技术资源出现拮据之时，给因应能力造成巨大的压力。因此，如何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效问题许多年来一直列在我们的议程上，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拿出答案。

就我们而言，我想谈以下几点看法。第一，正如概念参考说明中指出的，我们认为，维和行动必须有适应每一案例的具体情况的明确、可行和可核查的任务规定。我们认为，在制定和(或)延长任务授权时，应根据针对每一情况所作的需要评估考虑到各种现有的工具。第 1353(2001)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在这方面应该做些什么的全面设想。

第二，我们应确保各特派团能够得到足够的资金来完成赋予它的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维和行动方面不应使用“主要的财政捐助者”的说法，因为它违背了《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所有会员国都是根据支付能力向预算捐款。

第三，应加强与不是安理会成员国，但派遣部队参与维和行动的国家进行协商。因此，有必要改善任务制定者及维和行动规则者和管理者与这些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应从一开始就全面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阶段，帮助安全理事会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改善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我们赞扬工作组主席日本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感兴趣地期待着工作组 2009 年临时报告，我们知道该报告不久即将散发。

第四，概念说明提到政治专家和军事专家之间一道讨论维和行动各方面问题的联席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 国委员会)内部的这种联席会议非常重要。因此，还应该扩大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其他论坛，特别是与 34 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各位成员都知道，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正是深入审议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第五，我们密切地关注着原来题为“新地平线”、最近作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地平线”印发的非正式文件的进程。我们希望，这一文件能够得到 34 国委员会的审议，以便能够对两

个部在该文件中提到的维和行动当前和未来所面临挑战作出评细的评估。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今天比几年前掌握了更多的信息，更了解如何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掌握了很多的资产，这是从过去 15 年来很多综合性维和行动取得的经验教训的结果，此外还有现在已成为经典的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2010 和平行动”建议、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改革以及外勤支助部的建立。除了这些之外，我们现在又有了“新地平线”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评价和建议。过去几年来，在联合国和区域论坛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也建立了令人感兴趣的功能协会。

总之，我们必须摒弃不完整的改革、排除管理和指挥系统中的紧张状况，消除任务和资源之间的不相称现象以及规模问题，因为所有这些方面都只能削弱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效。我国代表团坚信，在今后，通过强化合作和政治意愿，我们便能够根据《宪章》所述的相关愿望和目标，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变得更加卓有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也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辩论。我还感谢勒罗伊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以及部队指挥官阿格瓦伊上将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和翔实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我还要简要地着重谈谈我们认为很重要的几点。

联合国维和行动从其合法性和工作方法方面来说都经历了很多困难的局面。有必要调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行动模式，与此同时保持会员国商定的基本指导原则。很多倡议业已落实，一些还没有落实，一些倡议还在进行中。我要谈一谈拟定明晰、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第1327(2000)号决议中决定,将这种任务赋予维和行动。鉴于特派团承担的任务日益复杂,任务规定必须明确无误,毫不含混。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327(2000)号决议中指出,必须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民主社会来解决暴力冲突的根本原因。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能够有效处理冲突的这些原因,而且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弥合维持和平行动与冲突后重建之间存在的体制落差。

我还要强调,必须进一步协调和巩固由联合国领导的倡议,以便可以借鉴从安理会授权的综合维和特派团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还强调,必须提高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与部队派遣国磋商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已在多个场合谈到过这个问题。我要在此提到,在这种事情上采取任何必要步骤都应遵守第1327(2000)号和第1353(2000)号决议。

在规划、执行、延长或调整维和任务时,利用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既必要又合理。部队派遣国无疑能够促进安全理事会的规划进程,帮助它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适当的决定。

鉴于维和任务规模巨大而复杂,现在缺乏足够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尽管维持和平是包括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在内的一系列相互衔接和相互促进的活动的一部分,但不可否认,它是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为持久和平铺路的关键过渡阶段。因此,必须使全部资源到位,以确保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认为,在维持和平方面,应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我们强调,应扩大提供部队的国家数目,确保集体分担负担。孟加拉国欢迎区域组织在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中发挥补充作用。然而,不可将它们的作用视为联合国作用的替代。联合国维和部队必须保持真正的国际特性,以维持其普遍性、公正性和中立性。

谈到“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我们注意到秘书处把这些评估和建议放在一起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塔尔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最重要方面之一。因此,主席先生,我要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祝贺你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塞尔维亚高度重视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致力于参加集体安全体系。在这方面,我们正在为全球和区域一级规划和营造有利安全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并继续发扬南斯拉夫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传统——这一传统的源头要追溯到1956年。

在十多年时间未参加这种行动之后,塞尔维亚于2002年6月向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派出了军事观察员,从而再次加入积极参加在世界各地建立和维护和平与稳定的国家行列。除军事观察员外,塞尔维亚对维和特派团的贡献还包括派遣医疗队和警察部队。今天,塞尔维亚参加了五项维和行动。

塞尔维亚人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正在成为我国外交政策中日益重要的内容,而且是我们进行国际合作和融入国际一体化进程的新证明。2009年4月通过的塞尔维亚共和国防卫与国家安全战略便于我国积极参加由联合国授权的多国行动。这些战略在安全方面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和任务今天比过去更加多样化,除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各部分内容外,还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长期社会发展等任务。因此,我们需要采取全面方法,为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确立牢固的基础和标准。我们还必须更牢固地确立对每项维和行动进行分析和审查的原则,并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共同负责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此外，必须为规划和执行维和任务拟定综合战略。尽管这些任务取得了积极的结果并且它们注重保护平民，但平民受害人数不幸正在增加。

为确保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我们必须首先明确界定其任务，总是考虑到开展行动地区的具体局势和外来因素的干扰。部署快速反应部队尤其如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需要非常清楚地界定部队派遣国的作用。

最近，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协调维和特派团的活动。此外，区域组织在世界各地维和行动中趋于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然而，区域组织对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参与不可取代联合国在执行维和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组织的任务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且必须完全由安全理事会主导进行。

维和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然而，我们决不可忽视联合国与部队接受国的合作。这种合作不应仅限于开展行动时遇到的具体问题，而且应包括恐怖主义、贩毒和贩运人口等重要性更广的各种其他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密切协调可能非常有益。

应通过特派团地位协议和部队地位协议使这种合作制度化。此外，维和任务不应处理冲突原因，而且必须在严格遵守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开展。

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作为联合国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维和行动的文职部分参与的，其任务是维护该省的稳定和安全。

去年 6 月，发起了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倡议，要求加强欧洲联盟在法治方面的行动作用。塞尔维亚共和国积极参加了关于科索沃特派团重组的辩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达成协议之后，并在安全理事会批准下，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

驻科法治团)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承担了法治方面的全部行动责任。

根据该协定，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将充分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在联合国的总体权力下和地位中立框架内行动。它将定期向联合国提交报告。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将在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协商下在科索沃全境部署，考虑到各社区的具体情况和关切，并将与科索沃特派团协调。对于塞尔维亚来说，落实秘书长的 6 点计划依然至关重要。

塞尔维亚共和国一如既往，愿意为科索沃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运作以及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任何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最大贡献。塞尔维亚继续坚持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在维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且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方面发挥协调员的作用。我们还坚信，应该维持对特派团的适当供资。

最后，我要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最近为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和未来挑战以及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途径所作的贡献非常有价值。它们为我们开展进一步讨论奠定了极佳的基础，应当本着合作精神和在意识到有关问题重要性的情况下进行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常驻代表发言。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印度高度重视维持和平问题。这是六周来我第二次就这一主题在本会议厅内发言，说明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参加目前安理会和其他论坛有关这一主题的审议。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广泛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在开展包括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倡议在内的一些行动，目的是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目前状况。这些工作得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秘书处的新地平线项目所开展工作的补充。

一些共同主题贯穿这些同时开展的工作。我们认真研读了在各会员国中散发的主席声明草案，该草案试图处理这些问题中的一些。我们暂且不论发表主席声明是否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形式，我们谨表示，我们赞赏为起草这一文件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认为其中某些设想和建议是有益和及时的。

我国已经并继续向联合国提供数以千计的士兵和警察，另外还提供了大批空中力量，我们感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性质以及提出授权的方式令人感到严重持续不安。任务授权过于广泛，而且与联合国组织付诸行动的能力很少相关。我们重申，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中所载有关授权必须明确和可实现的建议非常重要。我们还重申，如果不从实质上让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力和资源的国家加入进来，实现这一目标是不可能的。

印度并非不熟悉有力的维和行动概念。1962年12月，一名印度军人普雷姆·钱德将军领导一支著名的联合国军事行动，主要由印度部队组成，部署在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结束了加丹加分裂行为并恢复了刚果政府的权威。在联刚行动中，印度丧失了39名维和人员，该次行动是第一次有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该次行动是根据经磋商后制订出的明确授权而进行的。今天，我们从我们实地的工作人员处得到消息，告诉我们对任务授权的实质性解释问题以及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经常要由实地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来判断。这是一种困难的局面，对于军事官员来说尤为如此，他们只有在明确的指示和目标的情况下才能最佳运作。不现实的任务授权已经导致如下局面，即特派团工作人员不得不让本国特遣队完成任务和利用特遣队所属的设备，而此运作方式却不符合他们部署的法律框架。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声明中有关三方协商问题的内容。我们愿在此再一次提醒关注我们最近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经历，当时交战规则和

行动概念的变化是在授权后才通知部队派遣国。我重申，被告知不等同于协商。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打算在起草有关法治和一项行动建设和平方面的授权时加强与秘书处的互动。我们认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框架内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未来效力取决于它利用受影响国家的国家治理能力。正如许多国家殖民后经历所显示的那样，这些国家的能力通常是很大的。挑战在于将有殖民后时期建国成功经历的国家的能力和知识适用于这些情况。因此，安理会需要扩大其磋商范围，将这些国家包括进来。

秘书处偏好制定条文。条文和标准不断出笼和更新。虽然我们并不反对制订标准的必要，但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制订标准的方式应该是现实和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部署的行动环境相关的。条文和标准不应成为任务授权，即只是说明，而不是行动的蓝图。

外勤支助需要更多的关注。我们认为，根据我们支助大型特遣队的经验，外勤支助部需要更多的内部协调和客户导向。我们还认为，外勤支助部需要作为军事支助行动运作，指挥结构需精简。我们感到，需要各会员国更大程度地介入外勤支助部的运作问题。

最后，我要向在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时献出生命的印度和其他国家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我还要重申，印度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包括通过维和机制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拉圭常驻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和阿兰·勒罗伊出席会议并作了通报，并感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指挥官阿格瓦伊将军。

其次，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今年为实现同部队派遣国更为流畅和实质性的互动所开展的不可或缺的努力。

近几个月里，联合国内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几项倡议并采取了行动。乌拉圭对所有倡议和行动表示赞赏，尽管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才能商定应对维和行动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协商一致对策，但我国相信这些行动具有内在的价值，并且已经促成了某些基本的理解。

我们认为，有关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伙伴关系概念的核心理解已经形成。该系统的主要行动体——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东道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如不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对话，未来的维和行动就无法想象。

问题是，我们可如何扩大和加深这种伙伴关系。从乌拉圭这样的部队派遣国的角度来看，必须加深，并在一些情况下有效利用现有的机制。就安全理事会而言，这不仅意味着需要根据第 1327(2000) 号和第 1353(2001) 号决议举行会议，而且还涉及文件 S/2002/56 是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提到的协商机制。

正如日本代表团最近召开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会议所清楚表明的那样，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关于具体特派团的工作组之间的实质性会议，可以产生非常多的成果。必须在批准或延长任务授权之前，以及在特派团任期的关键时刻，及时召开这种会议。因此，我们鼓励有效地采用这项机制。

我们也必须继续定期召开今天这样的会议，以便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和所有会员国的特定敏感事项。正如我们自今年初以来一直指出的那样，我们绝不能低估确保安理会批准的授权获得广泛支持的重要性，尤其是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授权中包含的新任务的性质。这些任务更为复杂，需要更加有力的接战规则，例如在保护平民方面。

尽管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提倡制定这种任务，但在所有会员国之间谋求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将不仅确保这种行动的合法性得到增强，所遭到的抵制出现削弱，而且也会促使参与实施此种行动的各方作

出更大承诺。因此，必须重新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为此我们都必须努力建立有关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

此外，同秘书处的关系在这方面很重要。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显然可以大大改进和加深对话，双方必须为此作出努力。除了设法加深并确保交流信息和协商的机制，使其变得更加实质性，显然还需要改进部队派遣国在总部和实地的代表水平，特别是在较高级别。我们着重谈这一点，不仅是为了强调职位的地域分配问题，而且也因为我们充分相信，加强国家系统同本组织之间的信息反馈，将大大改进实地之间和实地与总部之间就任务执行所进行的沟通。

这次关于新地平线计划和新伙伴关系议程的讨论，是就制订处理当前和未来维和行动的关键战略等实际方面达成广泛共识的一个很好的机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出的文件是今后数月就这些问题展开辩论的良好基础，我们希望对这些辩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祝贺你担任主席，并且我也谨借此机会祝贺乌干达上月担任主席。

首先，我谨也赞扬联合王国所作的努力，包括它今年同法国一道就维和改革所做的工作。我还谨感谢勒罗伊先生和马尔科拉女士今天的发言，感谢他们耐心参加我们这里的辩论，并且继续努力不断向会员国通报各项倡议迄今的进展情况。最后，我谨祝贺美国今天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宣布，它将交纳拖欠的维持和平摊款。

我们欢迎“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倡议。鉴于时间有限，我们将仅仅强调我们在这方面想要提到的几个要点。

联合国维和团在整个部署期间获得的政治支持，是它取得全面成功的关键。安理会在特派团的所有发

展阶段中需要对其进行持续的审议，不仅是在某个特派团将要提上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之时。在这方面，正如刚才日本、新西兰和加拿大在今天的发言中所确认的那样，我们同意利益攸关方加入特定特派团的非正式联盟并作出贡献的好处。这种非正式支助小组能够为动员政治支持和资源，提供宝贵的援助。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受欢迎的步骤，为征求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对于某个特派团的意见，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机会。

我们是东帝汶核心小组的成员，这让我们能够看到某一具体特派团内的广泛合作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当这个特派团是综合特派团并且涉及几个非联合国组成部分时。核心小组在确保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会员国能够对制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提供意见，从而确保在特派团周期的不同演变期间得到持续的政治支持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核心小组联合主席南非和日本的领导对于该小组的顺利工作起了很大的帮助作用。

在我们建立或延长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这些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既可信，也能实现。这就要求在安理会内对于授权开展的任务对于资源和可能的结果所具有的影响有清晰的了解。正如勒罗伊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着重说明的那样，一个需要作出重大改进的具体领域是授权开展保护平民的任务。

安理会在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切实地列入了平民的保护。但重要的是我们当前必须确保这些任务规定能够在当地有效地付诸实施。一些特派团已开始拟定办法加以实施，例如通过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中利用联合保护小组的做法，或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的保护平民的举措。我们欢迎这些发展，但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汲取这些特派团取得的经验教训。我们需要确保分享这些经验教训，并将其列入培训和准则的制定工作，以便协助所有维和人员在当地执行这些任务规定。

圆满完成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还需要及时提供必不可少的资源。迟迟不作反应有可能危及这些任务。因此，我们欢迎外勤支助部拟定支助战略的工作，这一战略有可能使联合国的全球维和行动支助结构现代化，从而加强对会员国人员和资源的保护。

我们还认识到与规划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因此，澳大利亚欢迎在加强综合特派团规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看到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还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拟定关于民事-军事协调的准则。

澳大利亚认为，只有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感兴趣的所有当事方的齐心协力和提供投入，我们才能真正解决我们继续面临的挑战。澳大利亚期待着同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进一步讨论“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提出的一些建议，并就此取得进展。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部署在全世界和平行动中的男男女女所作的奉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确信，以你的广博经验，你一定能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和审议。我还赞扬你选择维和行动作为在你主持审议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项目。还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辩论。我还感谢主管维和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女士参加辩论。感谢他们就我们讨论的议题的发展情况作出宝贵的通报。

我支持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毫无疑问，这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辩论非常及时，而且非常重要，因为这些行动面临日益困难的挑战。我们接到邀请来审议最近为推动维和行动的发展所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政治部发表的研究报告及法-英倡议。

在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能够根据维和行动的需要日益增加的情况以及确保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需要，在审议与这一重要问题相关的所有议题的时候，积极地参与到辩论中来。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和相关机关及委员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仍然是在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参与以及安全理事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提供宝贵意见的情况下，审议这一问题的适当框架。

突尼斯参加了 40 多年的维和行动，并继续参加维和行动和为之作出贡献。我们相信本组织的崇高目标，因此，相信维持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对我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里，我谨重申我们决心支持并参加维和行动，尽管面临困难，但这些维和行动是本组织最大的成功，这些行动为生活在冲突、危机和战争环境下的人们带去了希望。

在我们努力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我们的努力和经验的时候，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关于维和行动的结构和组织框架问题，在涉及建立和加强某一维和行动或延长任务规定时，必须确保所有决议的透明性。必须通过与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不断协调实现透明性。这是联合国提议本次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中所提议的一项主要和关键的问题。

其次，我们必须群策群力发展维和行动的能力，并确保维和行动连贯一致，我们必须根据“新地平线”这一研究报告审查这些行动的内容和目标。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在通过这一研究报告之前，各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应该不断进行深入的对话。

关于对维和行动的当地管理及其指导原则问题，我们要强调尊重指导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利益攸关方的同意，除非是自卫否则不诉诸武力以及中立的原则，这一点非常重要。此外，这些特派团的主要责任是努力确保保护平民以及平民的安全。我们还应注意保证部队在部署或调动时得到

保护，为他们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装备，并为他们执行任务创造有利的环境，以确保他们获得成功。应事先就与任务相关的后勤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向安理会提出的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对我们大家都很重要。我还认为，这次辩论将使我们能够汇集成员们的观点和愿景，以确保维和行动更有效果和更有益处，因为世界紧张和危机热点不幸日益增多，人们对维和行动的需求正在增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祝愿你工作取得成功。

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辩论。这是安理会自一月份以来举行的一系列重要讨论中的第三次辩论。此外还举行了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会议，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在这些会议上发了言。安理会时间和精力进行这次旨在促使维持和平更好运作的对话和互动是正确的。毕竟，维持和平如今是联合国的标志性活动，也是安理会手中用来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主要工具之一。

有效地规划和管理维和行动，这方面的挑战决策者和执行者都很清楚。对于需要采取何种得到适当机制、能力和资源支持的对策和行动来应对这些挑战，似乎也有相当不错的想法。普遍缺乏的是执行。正是在这一方面，这次辩论和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能够增加价值。

我要说，如果相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不是以零碎或分散的方式，而是奔着同一个目标和怀着相同的维持和平战略愿景开展工作，那么执行将变得较为容易。为确保持续成功，至关重要的是，应保持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特征。要加强战略愿景，就必须严格遵守《宪章》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摩洛哥

代表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时也强调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国代表的发言。

如果维和行动的任务明确、可信和可行，如果这些任务配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也会得到加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恰恰致力于这样做。指导安理会决策的应是实地的现实而非政治权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是目标和主要基准。当生命面临风险时，促使我们维持和平的是这一目标而不是成本考虑。资源吃紧也导致任务执行滞后和持续时间过长，最终还会增加成本。

有效执行还要求与部队派遣国建立更有意义和更具体的伙伴关系。我们希望看到，通过这次努力将会出现这种局面。这种伙伴关系不仅意味着要加强对话和协商，而且还要让主要部队派遣国在外地和特别是总部的领导层有足够的代表。这是确保任务制定者与任务执行者之间协调的最佳途径。我们原希望看到这方面适当地反映在主席声明中。

集体分担负担要求会员国加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力度。我认为，我们应认真推进双向进程，既以让更多的发达国家参与进来以扩大贡献国基础，又以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介入来扩大决策者基础。人人都应充分参与，否则就不能确保可预见的能力和可信的行动。不能让一些人独揽设计、管理、审查和监测工作，而派其他人去执行。如果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怀着共同的战略愿景，我们还应共同分担落实这一愿景的负担。而且我们应能够更好地说明，为什么我们中有些人有能力却不愿意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却在那里指手划脚。

安理会审查维和工作某些方面，并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决策进程，这是可以理解的。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角度来看也是有道理的。然而，这种审查不能以安理会为中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有权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它是具备适合于这一目的专门知识的正确论坛。它必须得到充分利用。我们还必须更多地关注核心问题，包括需求猛增和快速部署问题。

安理会则应做它能够做得最好的事情，那就是形成支持维和的更广泛政治共识，推动政治进程，并采取全面方法预防和解决冲突。它应重视既处理国内局势，又解决国家间冲突。顺便说一下，目前维和资源多数耗费于国内局势。而就国内局势而言，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活动应更充分地衔接，当维和人员驻在实地时，应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早参与进来。

最后，为了更好地执行任务，我们要求各种改革提议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进程保持连续和连贯性。作为主要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肯定认真考虑这次辩论和秘书处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持和平新地平线”的非正式文件的建议。在更广泛的改革进程框架内更充分地讨论这些建议也许是可取的。

最后，我要重申，巴基斯坦将继续支持并坚决致力于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使我们的集体维和努力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联合王国担任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乌干达成功地指导7月份安理会工作。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辩论并介绍我们的看法。南非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阿格瓦伊将军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这次辩论再次显示，今天迫切需要有意义和集体处理维持和平的复杂问题。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完成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所能采取的主要手段之一。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

尽管存在一些缺点和挑战，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帮助刚摆脱冲突国家巩固和平、保持稳定和进行国家重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们非洲大陆尤其如此。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提高和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效力、效率和继续相关性。

我们欢迎秘书处如其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持和平新地平线”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述的那样努力审查维和行动。我们希望，这份非正式文件将与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和“2010年改革议程”等其他现有文件一道，为我们就维持和平工作面临的多方面挑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想重点谈谈五个关键问题。我们认为，如果这些问题能够得到有意义的审议，那么我们就能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规划出一条前进道路。

应该强化全面、协调和包容性的办法，以提高维持和平工作在维和行动规划阶段、行动区实际部署阶段以及撤离阶段的效力。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详尽地征求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意见，并让他们充分参与。目前的协商机制，例如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为它们的介入提供了一个场所，但是还应进行频繁和实质性的互动。

在这方面，南非要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五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方面所作的极其重要贡献。我们也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社会中开展的重要工作。

南非认为，共担责任是应对维持和平方面复杂挑战的关键所在。虽然我们许多人都承认我们必须对有效维持和平承担集体责任，但是，这应该以政治意愿为指导，同时应在实地采取相应的实际行动。因此，我们鼓励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继续在人员和装备两个方面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慷慨的贡献。

南非支持联合国目前正在不断开展努力，以加强与非洲联盟(非盟)和欧洲联盟等相关区域组织在维和领域的伙伴合作与对话。我们认为，这些伙伴关系应得到加强，因为它们能带来相对优势。在这方面，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最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情况显示，非盟与联合国之间正不断开展伙伴协作与合作，而且非盟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一直在进行合作。

为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为非洲大陆的维和行动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对于维持和平来说，至关重要。当代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因此必须确认非洲联盟近年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非盟通过各种次区域和区域努力，包括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努力，已经表明维持和平行动如何能够为政治解决争端提供支持。尽管手中资源有限，但非盟却做到了这一切。

很显然，为了使非盟的努力能够产生效果，能够促进联合国开展强有力和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需要认真研究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可持续资源的问题。在这方面，普罗迪报告(S/2008/813)及其所载的建议令南非感到鼓舞，特别是，该报告把侧重点放在非盟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战略关系和加强彼此协调方面。我们希望，订于9月份提交的报告将不只局限于普罗迪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它将提供政治空间，便于提出非盟维和特派团资金筹措的相关方案，包括采取摊款的方式。

秘书处的非正式文件提出了一条重要意见，即维持和平行动并非总是正确的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看法，并且也认为，就资源和人的生命安全两个方面而言，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成本效益要高得多，因而应该始终是优先于维和行动部署的最佳首选办法。这要求联合国重振其政治机制的活力，使其具备充分能力，并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配合，尤其是要注重提高预警能力。

我们非盟的经验是，随着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设立以及非盟授权的各种次区域举措的实施，我们开展了调解工作，以表明区域努力对于解决地区冲突至关重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继续为解决津巴布韦和马达加斯加的冲突而开展调解工作。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发挥关键作用，而且具有相对优势，这主要是由于它们靠近冲突地区。我们的一切努力都以《联合国宪章》，尤其是

以第六章第 33 条为基础。因此，调解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南非确认多层面综合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因此支持作出努力，切实将维持和平与广泛建设和平战略联系起来。与安全部门改革密切配合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已经成为有效建设和平工作所不可缺少的支柱，而且也有助于开展可持续的冲突后重建。然而，我们认为，在确认开展多层面维和行动的必要性的时候，应当顾及使维持和平侧重于其核心工作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与宗旨。争取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明确而强有力任务授权以及公正行事等原则必须予以忠实遵守。此外还应该注重充分运用政治进程和统筹职能，而不只是动用军事功能。这样的话，维和行动便可有助于谋求实现在任务区内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长期目标。

南非还强烈认为，强有力的维和授权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充分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为平民提供保护，并应采取坚决的行动，惩治对平民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人。此外还必须对联合国维和人员严格实行零容忍政策。

最后，我们仍然相信，维和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维和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必须是一种工具，其用意在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良好治理创造更好的条件。我们主张采取综合办法，在维持和平的起始阶段就把建设和平包括进去。我们认为，这些安排有助于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而且能够促使有关各方参与冲突后时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坚定支持维持和平事业。我们向各位保证，我们将在这方面提供合作。我们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道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8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尤其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我们十分重视的一个问题。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表示，安理会有必要定期举行公开会议，以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表达它们的意见，并与安理会成员互动。

同样，我要感谢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和阿兰·勒罗伊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我们非常关注地听取了他们的通报。

联合国是国际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础。正如《宪章》序言部分所说的那样，建立这一体系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为了缓解为落实这些目标而设立的机制不起作用的状况，有必要设立维持和平行动。

自 1948 年以来，维和行动已成为联合国履行其使命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它们继续是一个旨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而重要的工具，以各种形式发挥着作用。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最终，联合国的成功将因为有一天再也不需要联合国，尤其是再也不需要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而得到证明。

考虑到这项目标，我国特别珍视本组织在各个领域中作出的努力，以加强其部署维和行动的能力，并改善当地活动的协调。同样，我国认为，关于安理会的法-英倡议和“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概念，为在辩论中审议未来的维和行动提供了宝贵的内容。

本组织会员国一致认为，需要加强联合国促进维和行动的能力。会员国还同意，维和行动不是也不能成为适用于所有冲突局势的唯一解决办法。

如果本组织要提高采取行动的效力，我们必须重新制定我们在过去 50 年里使用的工具。我们必须采

纳那些使我们能够更加精确地衡量执行任务规定的进展情况的因素。此外，我们必须按照明确的计划建立维和行动，确定前后各个阶段，使我们能够为撤出战略奠定基础，避免仓促撤退，这可能迫使我们以后返回并长期留驻在当地。我们在行动中必须牢记加强地方机构的必要性，以便当地政府能够在适当时候承担其本身安全的责任。

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在发表了将近十年之后仍然是有效的。我们应当回顾，它的主要建议包括授权必须适当和现实，并且必须包含有关人员和平民安全的规定以及要有扎实的接战规则。

充分的行动资金以及人员培训占据的核心地位仍然是绝对必要的因素。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们阿根廷有两个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开办的国家级培训中心——一个培训警官，另一个培训军事人员。同样，在 2007 年，我们确信必须加强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在区域中成立了一个包含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的培训中心的网络。

此外，我国认为，为了提高联合国行动的效力，必须改善制定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秘书处和在当地执行这些任务规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交流与协调。

阿根廷同区域其他国家和安理会各个成员一道，是海地之友小组的成员。海地之友小组就是这种非正式机制显现的重要性的一个明显例子。该小组审议包括延长海地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草案，帮助维持会员国对特派团的支持，确保继续作出努力和统一目标。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国在 2008 年连续 50 年不间断地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在世界各地六个特派团中部署了将近 900 名士兵。这表明阿根廷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明确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倡议召开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本次及时的讨论会，并提出概念文件中的宝贵想法和高见。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以及马丁·阿格瓦伊将军的宝贵发言丰富了辩论的内容，我们向他们表示感谢。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着一个坚定致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欢迎为解决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重大挑战作出紧张和一致的努力。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维和行动方面努力进行持久的对话、监督和评估。我们也赞赏“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这份精辟和发人深思的文件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和坚持不懈地参与。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鉴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迅速扩大、错综复杂和多层面范围，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改革。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着眼于具体的行动，解决后勤不足、缺乏政治意愿和资金不够等问题。也必须解决任务规定上的落差、时时改变的撤出战略以及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不确定的关系。

实际上，维和人员的保护和福祉应当是这些努力的核心。更加重要的是，改革必须保留根本的指导原则。维和行动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是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尼日利亚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应该进行更多和透明的三角合作。尽管安理会承担为行动进行规划和授权的责任，部队派遣国必须积极参加行动的规划、审查、缩编和结束工作。事实上，它们应当参与任务规定的制定和审查。

今天，越来越需要扩大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当不仅培育，而且还要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分担维和行动的负担，特别是提供后勤服务和人员。

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是相关的。当安理会授权建立一个维和行动时，它也应建立一个建设和平特派团，作为精心构思的撤出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国际、区域和地方解决冲突机制也同样的重要，特别是普罗迪报告中提倡的调解机制。实际上，必须为维和行动提供可以预计的资金，进行坚持不懈的政治折冲和社会及经济重建。改革工作的方向还应是加强非洲联盟、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大陆其他次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

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在所有维持和平局势中保护平民，并呼吁提供充分的后勤能力，包括空中能力和信息，以切实履行这种职责。

也许现在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采取强有力做法的时候了。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不仅意味着《宪章》第七章下的强制执行任务。它还意味着全部和无阻碍地承付资源和令人信服地表现政治意愿，确保所有行动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泰国代表发言。

**Chaimongkol 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8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召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的这一及时的辩论。我还感谢你的前任、乌干达常驻代表领导安理会 7 月份的工作。

今天的辩论非常重要并有意义，因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正面临许多严重挑战，不得不以有限的资源从事很多的工作，而维和行动介入的冲突从性质和环境上说都在迅速变化，要求也越来越高。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管维和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今天所作的全面介绍，感谢“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地平线”这一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强调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并提出了供会员国审议的宝贵建议。我国代表团还感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马

丁·路德·阿格瓦伊将军今天的富有远见的介绍和他在实地的领导。

泰国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借此机会强调我们认为应该认真考虑的几点。

第一，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维和行动问题的更好和更有效的协调系统。泰国认为，安理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有必要在部署进程的自始至终——从拟定任务规定到行动的撤出和结束——定期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确保任务规定的可靠和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泰国赞赏日本领导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为了就维和行动当前现状进行接触并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所作的努力。

第二，泰国支持维和行动目前从观点和任务规定方面都在向更加综合性特派团的演变，这样做能够让维和行动有效地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内容结合在一起，弥补停止战斗和持久和平之间的严重差距。在这方面，应更多强调可持续的和平、安全和发展以及国家所有权，同时具有确保顺利过渡的明确战略。

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够为一个国家冲突后尽早恢复作出重大的贡献。借助在和平进程初期阶段的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够帮助实现安全与保障，支持政治进程和振兴经济恢复，从而导致向建设和平阶段的快速平稳过渡。早期参与建设和平活动，是恢复生计、创造信任和信心气氛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机会之窗。总之，维和者可以成为早期建设和平者。

第三，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有效伙伴关系极其重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应该相辅相成，以实现所有伙伴的双赢局面。在很多情况中，区域组织具有比较优势，也对各自地区的挑战有更好的了解。联合国可以帮助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使之能够更好地支持这些地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全世界人民的眼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蓝盔已成为联合国的一种偶像形象。在各冲突地区，联合国

旗帜下的勇敢的男男女女所取得的成功和所作的奉献，都赋予了《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在在的真正意义。

泰国几十年来始终如一地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泰国派出维和人员参加了联合国旗帜下的诸多特派团。泰国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发展和改革息息相关。因此，我们将感兴趣地密切关注各方面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期待着积极地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奥瓦雷斯-桑托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同早些时候就这一问题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委内瑞拉希望强调几个方面。前面发言已经提到这些方面，但这些方面对于维持《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可信性与合法性极其重要。

首先，绝不能借助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规避解决冲突真正根源的必要性。在很多情况下，挑起国际冲突的行为者的利益与有关当事方的利益格格不入，这种利益无疑同开动全球工业战争机器的那些真正大国相关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在开展维和行动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必须以《宪章》的基本原则指导维持和平，即：有关当事方的同意，除正当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偏不倚。将防卫的概念纳入任务规定，在程度上不能与三项指导原则同日而语，因为这一概念的应用仅限于业务和策略的层面。

我们还赞同不结盟运动提到的关于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根本上说属于内部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必须维持这一理解。我们还赞同不结盟运动所说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从一开始就得到必要的资源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尤其

需要授权任务的可信性，而这种可信性取决于任务规定的明晰性和可行性。

我们确信必须将所有倡议和进程统一起来，以确保自始至终协调一致地走向和平。

最后，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作用极为重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大会及其负责审议维和行动各个方面的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和建议和措施应对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产生更大影响，这有利于实现和平所需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最后一位发言者尼泊尔常驻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作为最后一位发言者，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欢迎你主动召开这次关于维和行动的及时辩论。我还要感谢两位副秘书长——勒罗伊先生和马尔科拉女士——今天上午就这一主题所作宝贵的介绍。

作为部队派遣国，尼泊尔高度重视与维和行动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提高行动与管理效率问题，因为维和行动正在面临日益复杂的环境，而这种环境给行动带来了挑战和紧张。

维持和平是一个动态概念。它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解决冲突的工具，也是一种战略，目的在于弥合已经或正在瘫痪的国家机构和转型社会中出现的缺口。目前这种为维和行动制造理论、规定任务、编制预算和提供支助及将它们与建设和平挂钩的做法显然需要予以战略审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把“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和“支助战略”非正式文件作为争取就如何开展有效、高效和慎重的维和行动进行讨论并达成更广泛共识的最快步骤。

维持和平是安全理事会、出资国与出兵国、区域组织和东道国之间合作进行的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新的非正式文件被命名为“新伙伴关系议程”。这为我们面对新的挑战加强维和行动提供新的机会，尤其因为最近一次全面审查是在 2000 年在卜拉希米

报告(S/2000/809)中进行的。该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核心建议——涉及要有政治支持和战略方向、快速部署、待命安排、行动规划与支助、要有强有力的理论、现实的任务规定和可行的接战规则、改进任务指导和领导以及必须让部队派遣国参与重要决策等方面都仍然有效，即使面对挑战也应继续加以执行。

同样，“2010 和平行动”指出的各项步骤——尤其是人员、理论、伙伴关系、资源和组织等五个重要方面的步骤——仍然重要，应予执行。

事实是，即使在经历 60 年后的今天，我们仍在从头开始开展每一项维和任务，各项任务分开对待，并为每项任务编制单独的预算，而且每次都得跨越与过去同样的障碍。如果编制精简和可预见的预算，在不同任务之间保持行动灵活性，扩大现有任务和新任务的规划视野，就肯定能够改善这一局面。

如果不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意义地参与过程的每一步骤，包括在规划任务、规定任务和确定政治战略方面的工作，维持和平就不可能获得成功。应让部队派遣国拥有行动灵活性，并让它们参与根据个别情况制定接战规则的进程。

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支持，帮助它们装备和训练特遣队，可以满足部队派遣国遇到的越来越多的部署要求，特别是涉及特遣队装备的复杂后勤要求。特派团还应配有与外地任务规定相当的资源。任务规定应明确、毫不含混和可行。

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向社会经济发展过渡非常重要。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9/304)，其中说明了建设和平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包括国家主导权的必要性、国际领导作用和协调一致的支持与提供。这也适用于维和行动。必须改进合格人员的招募和留用工作，以便将特派团中的高空缺率降下来，还必须改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模式。尽管目前这种就保护妇女和儿童、保护平民、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区域合作的作用等问题举行专题辩论的做法很重要，但我们不能

孤立地对待这些问题，而应将它们纳入一项全面战略之中。

最后，我要强调，在审查过程中，应严格运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价值观，例如遵守《宪章》、征得当事方同意、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非为自卫不得使用武力和保障人员安全等规定。即使在强有力的维和行动框架内也不应损害这些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为今天这次非常充分的辩论作出发言的所有人。非常感谢你们的参加，并特别感谢两位副秘书长全天出席会议和听取发言。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篇幅相当长的声明，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327(2000)号和第 1353(2001)号决议、1994 年 5 月 3 日(PRST/1994/22)、1994 年 11 月 4 日(PRST/1994/62)、1996 年 3 月 28 日(PRST/1996/13)、2001 年 1 月 31 日(PRST/2001/3)和 2004 年 5 月 17 日(PRST/2004/16)安理会主席声明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主席说明(S/2002/56)中所载的建议，确认安理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努力，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安理会尤其回顾其 1994 年 5 月 3 日主席声明中述及在审议设立新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加以考虑的适当因素。

“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凝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安理会致力于加强这种伙伴关系。安理会肯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大会第五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为确保维持和平工作尽可能取得最佳效果而作的重要工作。

“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六个月里一直致力于改善其与秘书处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监督问题上的对话以及订立以下做法：

(一) 就维持和平的一般性挑战与秘书处进行定期对话；

(二) 努力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和 6 月 29 日举行的辩论；

(三) 就具体行动举办政治-军事会议，以改善对业务行动挑战所作的共同分析；

(四) 鼓励秘书处定期更新规划文件，以确保符合任务规定；

(五) 改进监督和评价，酌情使用有关基准，以便对照全面、综合的战略编制进度图。

“安全理事会已确定需要在若干领域作进一步反思，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

(一) 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明确、具有公信力、可以实现，并为之配置适当资源。安理会强调有必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定期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编制、任务和组成，以便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实地情况的变化，酌情作出必要调整；

(二) 改善信息共享，特别是军事业务行动所遇挑战方面的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在部署技术评估团之前，秘书处就评估团的目标和一般参数与会员国进行系统磋商，评估团返回后汇报其主要调查结果。安理会鼓励采取安理会成员与秘书处在讨论延长任务之前举行政治-军事专家级别会议的做法。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改进其寻求军事意见的方式，并打算为此建立机制。安理会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三) 安理会打算在任务拟订的早期阶段，并在特派团整个部署期间，加大与秘书处的互动，与之探讨所涉行动的军事、警务、司法、法治和建设和平各方面；

(四) 在延长和修改维持和平任务之前，尽早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安理会欢迎关于深化这种磋商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安理会确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其经验和专长，可以大大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决策和部署。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临时报告(S/2009/398)，并鼓励其继续商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问题。安理会致力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 2010 年审查进展情况；

(五) 提高安全理事会对其决策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的认识。安理会要求，在提议设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者在设想对某一任务规定作出重大改变时，应向安理会提供该特派团所涉资源估计数；

(六) 提高安全理事会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战略挑战的认识。安理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所作的此方面通报，应继续定期进行通报。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应对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权衡所有各种对策，并且应把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政治战略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办法。安理会确认必须调动和保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治和业务支持。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可随时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数目，并欢迎会员国努力协调对它们的双边援助。安理会支持在特派团整个存在期间努力改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安理会确认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优先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处为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规划及支助而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

处深化这些努力。安理会在这方面注意到《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评估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的支助战略，并打算给予认真考虑。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会员国之间，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进一步开展辩论，以形成对有力处理维持和平事务和落实保护平民任务等各种问题的更广泛共识。安理会重申其第1674(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期待于今年晚些时候对保护平民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建设和平的 2009 年 7 月 22 日主席声明 (PRST/2009/23)，特别是再次强调有必要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

和平及发展之间的统筹一致，以便从一开始就能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具体特派团的报告中指明在协调联合国的行动区内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指明在实现特派团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于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总体业绩，并且将在 2010 年初作进一步审查。”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9/24。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